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方式：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57,866,32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928,0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7,440,105 股之 61.32%。

出席董事：陳啟德、張宇睿(直播連線)、孫百佐

出席獨立董事：蔡金拋(直播連線)、馮震宇(直播連線)、易力行(直播連線)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吳昌修



記錄：王進財



壹、報告出席股數，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經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實踐誠信正直、主動積極的理念，堅持卓越品質、嚴格控制全程成本，以永續、創新、學習發展的團隊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期許成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

二、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 5,326,431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1%，歸屬本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405,150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8%。每股稅後純益為 1.57 元。以下為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326,431	6,762,818	-21%
營業成本	4,702,057	6,250,304	-25%
營業毛利	624,374	512,514	22%
營業費用	338,354	290,643	16%
營業淨利(損)	286,020	221,871	29%
業外收(支)	259,686	161,941	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5,706	383,812	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5,150	301,975	34%
停業單位利益	-	72,769	-100%
本年度淨利	405,150	374,744	8%
淨利屬非控制權益	-	839	-100%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405,150	373,905	8%

- ✓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減少 21%，但毛利較前一年成長 22%，主係 109 年度處於階段性大量施工階段，故 110 年營收較 109 年減少，惟因部分統包案件有物價調整影響，致 110 年毛利反較 109 年增加。
- ✓ 兩年度業外收支差異，主係 110 年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處分子公司利益增加。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3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1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90)
本期現金減少	(165,044)
期初現金餘額	2,618,337
期末現金餘額	2,453,293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淨利所致。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增加金融資產投資。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1%
	稅前純益 21.2%
純益率	7.6%
每股盈餘(元)	1.57

三、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持續提升技術研發，以科技化、電子化、自動化與差異化為宗旨，目的為提升營建核心競爭力；2018 年正式成立技術開發處，以資通訊技術應用、專業資訊軟體工具開發及新施工技術發展等研發技術為主軸，以朝向智慧管理及智慧化施工為終期目標，截至 2021 年底共取得二十四個新型專利。

四、未來展望

近年營建業產業景氣活絡，住宅市場部分，因資金行情湧現以及台積南科帶動南部房市剛性需求，提升不動產開發商推案動能。在廠辦及商辦市場，因美中貿易戰紛擾不斷，使得全球供應鏈重組，以及我國推動資金回台專法，中國廠商面臨政治及貿易等不確定因素下，帶動台商回台投資力道，整體廠辦及商辦市場十分熱絡。公共建設部分，政府為落實 8 年 20 萬戶社宅目標，已盤點第 2 階段興建用地，約可興建 8 萬戶社會住宅，整體需求穩定成長。惟 110 年以來，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 11%，創下 13 年以來最大漲幅，整體營造成本增加之趨勢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營運挑戰之重點。

展望 111 年，為因應原物料物價波動和營建成本高漲，本公司將持續維持住宅、廠辦和公共工程三者均衡，致力於產品多元化，使營運更加穩健。並以營建經驗及新興技術專注工程自動化、品質優化並提升工案管理資訊化服務，以期未來能持續朝永續經營方向而努力！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林玲如



報告事項 2.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金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報告事項 3.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0.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 二、擬提撥一一〇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15,563 仟元為員工酬勞，將依照本公司員工年度個人績效基準以現金定額發放。
- 三、擬提撥一一〇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15,563 仟元為董事酬勞，將依照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規定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4.

案由：一一〇年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法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報酬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定訂之。
 - 2.公司章程第 23 條亦明訂不高於決算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之規定，董事酬勞分配比例係依各董事(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配)於決算年度對公司經營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之，並以各別董事之職位權重配分。
- 二、董事酬金細目表請參閱(附件一)。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四、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57,866,328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48,587,109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94.12 %；反對權數為 7,92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9,271,29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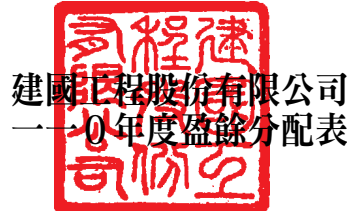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60,675,296 元；本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05,149,563 元，加計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475,967 元、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854,261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新台幣 2,384,154 元，合計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之數額新台幣 420,863,945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2,086,395)元，暨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4,565,985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74,018,83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7,440,10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0,675,296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5,149,563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475,9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54,2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84,15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20,863,9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086,395)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565,985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174,018,8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0 元/股	(257,440,1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6,578,726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林玲如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57,866,328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48,916,388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94.33%；反對權數為 54,80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8,895,13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57,866,328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48,766,383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94.23%；反對權數為 204,8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8,895,144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57,866,328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48,962,179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94.36%；反對權數為 9,00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8,895,14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57,866,328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48,962,174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94.36%；反對權數為 9,00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8,895,14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09 點 29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柒、附件

(附件一)

董事酬金細目：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 金 金 額	股票金 額	
董 事 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昌修	600	600	-	-	-	14	14	614 0.15%	614 0.15%	16,923	16,923	-	4	-	17,541 4.33%	17,541 4.33%
		0	0	-	-	1,779	1,779	14	14	1,793 0.44%	1,793 0.44%	-	-	-	1,793 0.44%	1,793 0.44%	
副董事長	陳啟德	240	240	-	-	1,191	1,191	14	14	1,445 0.36%	1,445 0.36%	-	-	-	1,445 0.36%	1,445 0.36%	
董 事	楊邦彥	240	240	-	-	-	-	14	14	254 0.06%	254 0.06%	-	-	-	254 0.06%	254 0.06%	
法人董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睿行	240	240	-	-	-	-	14	14	1,445 0.36%	1,445 0.36%	-	-	-	1,445 0.36%	1,445 0.36%	
董 事	楊子江	240	240	-	-	1,191	1,191	14	14	254 0.06%	254 0.06%	4,059	4,615	-	4 1.07%	4,873 1.20%	
法人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佐	240	240	-	-	-	-	14	14	1,445 0.36%	1,445 0.36%	-	-	-	1,445 0.36%	1,445 0.36%	
董 事	鄭 重	240	240	-	-	1,191	1,191	14	14	1,445 0.36%	1,445 0.36%	-	-	-	1,445 0.36%	1,445 0.36%	
董 事	李柱信	240	240	-	-	1,191	1,191	14	14	1,445 0.36%	1,445 0.36%	-	-	-	1,445 0.36%	1,445 0.36%	
董 事	張宇睿	240	240	-	-	1,191	1,191	14	14	1,445 0.36%	1,445 0.36%	-	-	-	1,445 0.36%	1,445 0.36%	
董 事	陳啟信	240	240	-	-	1,191	1,191	14	14	1,445 0.36%	1,445 0.36%	-	-	-	1,445 0.36%	1,445 0.36%	
獨立董事	蔡金拋	960	960	-	-	-	-	34	34	994 0.25%	994 0.25%	-	-	-	994 0.25%	994 0.25%	
獨立董事	馮震宇	960	960	-	-	-	-	34	34	994 0.25%	994 0.25%	-	-	-	994 0.25%	994 0.25%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獨立董事	易力行	960	-	-	34	34	994 0.25%	994 0.25%	-	0	-	-	-	-	994 0.25%	994 0.25%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110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本公司經111.03.24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度董事酬勞為15,563仟元；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估算核發金額。本表記載110年發放之109年度董事酬勞，包含由法人董事支領之金額後(建輝投資事業3,570仟元、建祥投資事業1,191仟元)合計13,686仟元。

註4：係指110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3,403仟元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0仟元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110年稅後純益為405,150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及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53,293	29	\$	2,607,033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830,044	22		1,745,016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3,126	-		24,56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二）		573,902	7		292,741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1,622,095	20		1,586,371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4,536	-		89,25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二）		241,362	3		584,38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7,817	-		155,10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984	1		110,592	1
1323	存貨（營建業適用）（附註十一及三二）		465,926	6		465,92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19,411	2		53,59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		353,95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18	-		6,3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14,014	90		8,074,911	9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8,042	1		67,35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二）		525,553	6		398,003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二）		-	-		5,6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33,847	1		33,57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3,284	-		25,0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102,487	1		122,6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5,552	-		30,9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32,291	1		23,6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1,056	10		706,941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45,070	100	\$	8,781,8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0,000	2	\$	15,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287,695	3		93,909	1
2150	應付票據		38,137	1		10,1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649,752	20		1,810,129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1,237	3		242,7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091	1		29,520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四）		-	-		30,274	1
2310	預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四）		-	-		531,083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499,862	6		449,29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4,979	1		72,7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73,753	37		3,284,836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		499,85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86,280	6		457,330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2,459	1		111,1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8,739	7		1,068,365	12
2XXX	負債總計		3,642,492	44		4,353,201	50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4,401	31		2,574,401	29
3200	資本公積		204,852	2		204,85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2,772	8		645,46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90	1		23,4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1,539	14		1,038,78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11,101	23		1,707,664	20
3400	其他權益		12,224	-		(58,266)	(1)
3XXX	權益總計		4,702,578	56		4,428,651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345,070	100	\$	8,781,8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5,326,431	100	\$ 6,762,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一）	<u>4,702,057</u>	<u>88</u>	<u>6,250,304</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624,374	12	512,514	7
60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u>338,354</u>	<u>7</u>	<u>290,64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86,020</u>	<u>5</u>	<u>221,87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142,670	3	69,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235	2	105,130	2
7050	財務成本	(9,219)	-	(11,8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u>	<u>-</u>	<u>(4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9,686</u>	<u>5</u>	<u>161,941</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5,706	10	383,81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140,556</u>	<u>2</u>	<u>81,837</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405,150	8	301,975	5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四及 二三）	<u>-</u>	<u>-</u>	<u>72,76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5,150</u>	<u>8</u>	<u>374,74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318	-	(\$ 9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0,959	1	(19,8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463)	-	1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394	-	(52,321)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附註三十)	-	-	(1,0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5,479)	-	10,4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4,729	1	(63,4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9,879	9	\$ 311,245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5,150	8	\$ 373,90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39	-
8600		\$ 405,150	8	\$ 374,74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9,879	9	\$ 310,40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39	-
8700		\$ 479,879	9	\$ 311,24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57	\$	1.43
9850	稀 釋	\$	1.57	\$	1.43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7	\$	1.16
9810	稀 釋	\$	1.57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之				益
						累	主	權	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74,401	\$	2,574,401	\$	204,852	\$	682,772	\$	2,574,40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	-	-	-
Q1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M5	開辦公費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	-	-	-
L1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L3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D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D3	應派股息	-	-	-	-	-	-	-	-	-
O1	應派股息	-	-	-	-	-	-	-	-	-
Z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B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B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B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	-	-	-	-	-	-	-	-
Q1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D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	-	-	-
D3	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D5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D7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Z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Z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74,401	\$	2,574,401	\$	204,852	\$	682,772	\$	2,574,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45,706	\$ 383,81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75,289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545,706	459,1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145,987)	(99,306)
A21200	利息收入	(66,232)	(44,231)
A21300	股利收入	(70,475)	(23,4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2)	(67,5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800	(37,265)
A20100	折舊費用	21,184	24,69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6,165)	(33,664)
A20900	財務成本	9,219	12,4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232	(5,82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3,51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2,25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62)	1,838
A20200	攤銷費用	295	1,0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5,724)	(629,546)
A31130	應收票據	54,516	91,345
A31150	應收帳款	337,188	1,198,7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27	(72,918)
A31200	存 貨	-	10,288
A31200	在建房地	-	(2,349)
A31230	預付款項	(65,808)	361,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58)	(3,002)
A32125	合約負債	193,659	184,136
A32130	應付票據	28,017	(121,766)
A32150	應付帳款	(160,506)	249,2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091)	6,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64)	(1,0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33)	(\$ 151)
A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0,116	1,457,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375	54,3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09)	(12,3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493)	(210,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6,389</u>	<u>1,288,6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95)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597	17,64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00)	(292,7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35	141,22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4,936)	(3,321,44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0,830	1,593,516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2,25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858)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2,504	110,7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9)	(16,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	89,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	(4,1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0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9,221	47,6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3,315	18,904
B09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款項	-	531,0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314)</u>	<u>(1,079,3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85,000	(38,60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22,607)	14,7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570)	(11,6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952)	(133,7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7,7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7,129)</u>	<u>(266,9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5,990)	(\$ 14,0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65,044)	(71,8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8,337</u>	<u>2,690,1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3,293</u>	<u>\$ 2,618,337</u>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07,033	\$ 2,602,762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04</u>	<u>87,403</u>
E002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8,337</u>	<u>\$ 2,690,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林玲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及分析各工案之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23,118	7	\$ 329,04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03,111	4	605,589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3,126	-	21,23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48,902	2	292,741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九）	1,622,095	19	1,586,371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4,536	-	7,5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十九）	236,691	3	389,45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	-	51,305	1
1323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十一及二七）	465,926	6	465,926	6
1410	預付款項	129,722	2	64,9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98	-	6,3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98,960	43	3,820,458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100	-	17,100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七）	525,553	6	398,00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018,205	48	3,839,350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7	1	31,26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2,123	-	25,0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77,644	1	97,7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4,069	-	29,6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32,284	1	23,6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58,335	57	4,461,776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57,295	100	\$ 8,282,23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287,695	3	86,44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733,212	21	1,966,847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270,324	3	209,5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24	1	20,0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99,862	6	449,29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61,202	1	60,9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90,219	37	2,793,237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499,85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86,280	6	457,33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十七）	78,218	1	103,1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4,498	7	1,060,346	13
2XXX	負債總計	3,654,717	44	3,853,583	47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4,401	31	2,574,401	31
3200	資本公積	204,852	2	204,85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2,772	8	645,46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90	1	23,4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1,539	14	1,038,78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11,101	23	1,707,664	21
3400	其他權益	12,224	-	(58,266)	(1)
3XXX	權益總計	4,702,578	56	4,428,651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357,295	100	\$ 8,282,2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林玲如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5,318,630	100	\$ 6,753,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u>4,748,454</u>	<u>89</u>	<u>6,300,28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570,176	11	453,465	7
60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u>299,484</u>	<u>6</u>	<u>272,77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70,692</u>	<u>5</u>	<u>180,68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66,079	1	44,8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8,198	-	(25,5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9,089)	-	(11,0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151,791</u>	<u>3</u>	<u>239,89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6,979</u>	<u>4</u>	<u>248,16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487,671	9	428,85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82,521</u>	<u>1</u>	<u>54,95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5,150</u>	<u>8</u>	<u>373,90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318	-	(\$ 9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50	1	(16,50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309	-	(3,3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463)	-	1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7,394	-	(53,3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5,479)	-	10,4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729	1	(63,4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9,879	9	\$ 310,40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57		\$ 1.43	
9850	稀 釋	\$ 1.57		\$ 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林玲如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資本公積	保	其 他 權 益			總 益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A1	\$ 2,674,401	\$ 201,627	\$ 626,554	\$ 50,001	(\$ 187,662)	\$ 182,531	\$ 1,042	\$ 4,348,740
B1	-	-	-	-	-	-	-	-
B17	-	-	18,910	-	-	-	-	-
B5	-	-	-	(18,090)	-	-	-	-
	-	-	-	(133,720)	-	-	-	(133,720)
B17	-	-	-	-	-	-	-	-
	-	-	-	(8,499)	-	-	-	-
Q1	-	-	-	-	-	8,573	-	-
	-	-	-	-	-	-	-	-
M5	-	993	-	-	-	-	-	993
L1	-	-	-	-	-	-	-	-
L3	(100,000)	2,232	-	-	-	-	-	(97,768)
D1	-	-	-	-	-	-	-	97,768
	-	-	-	-	-	-	-	373,905
D3	-	-	-	-	(749)	(19,852)	(1,042)	(63,499)
D5	-	-	-	-	373,156	(19,852)	(1,042)	310,406
Z1	2,574,401	204,852	645,464	23,412	1,038,788	171,252	-	4,428,651
B1	-	-	37,308	-	-	-	-	-
B17	-	-	-	(34,854)	-	-	-	-
B5	-	-	-	(205,952)	-	-	-	(205,952)
B17	-	-	-	(11,476)	-	-	-	-
Q1	-	-	-	-	-	(2,384)	-	-
D1	-	-	-	-	-	-	-	-
D3	-	-	-	-	-	-	-	-
D5	-	-	-	-	21,915	50,959	-	74,729
Z1	2,574,401	204,852	682,772	46,790	207,603	50,959	-	4,702,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林玲如

林玲如

董世寧

吳昌修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87,671	\$ 428,8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51,791)	(239,891)
A21300	股利收入	(38,807)	(22,755)
A20100	折舊費用	19,608	17,3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7,223)	(14,617)
A20900	財務成本	9,089	11,08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3,51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2,25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62)	1,838
A21200	利息收入	(4,435)	(1,197)
A20200	攤銷費用	295	1,0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5,724)	(287,491)
A31130	應收票據	(27,036)	5,625
A31150	應收帳款	152,765	188,5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23	(22)
A31200	在建房地	-	(2,349)
A31230	預付款項	(64,801)	31,6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27)	(1,092)
A32125	合約負債	201,247	(159,248)
A32150	應付帳款	(233,635)	417,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536)	56,2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9)	4,34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2)	(3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530	433,3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77	1,1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33)	(10,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134)	(94,0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740</u>	<u>330,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5,464)	(\$ 725,9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1,336	89,3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839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9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741)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2,25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0,000)	(407,85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767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6,829	1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0)	(3,4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	(4,1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0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9,221	47,618
B067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	16,5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456	991,5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3,699</u>	<u>(151,1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654)	11,6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62)	(10,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952)	(133,7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7,7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7,368)</u>	<u>(230,72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94,071	(51,6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29,047</u>	<u>380,68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23,118</u>	<u>\$ 329,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董世寧



會計主管：林玲如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公布修正
第廿六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修正日期更新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六、六之一條條文修正
第二條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議事手冊、年報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九條條文修正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條文修正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二十條條文修正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紀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八條條文修正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條文修正

	<u>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提問之文字不得超過二百字。</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宣布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並即時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十九條條文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4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除依本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辦理外，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 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投資長決行之(投資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2)刪除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除依本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辦理外，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 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投資長決行之(投資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2)刪除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11條條文修正

	(5) (略) (6) (略) (7) (略)	(5) (略) (6) (略) (7) (略)	
5.1.5	應公告內容：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應公告內容：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b)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文修正

	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以下(略)	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國內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以下(略)	
5.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9條文修正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	---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3.)之會計師意見。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3.)之會計師意見。	
5.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 5.1.10 及 5.1.11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 5.1.10 及 5.1.11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文修正

	6.)<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7.)<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5.1.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準用 5.1.1 4.)及 5.)規定。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6.)<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準用 5.1.1 4.)及 5.)規定。	
5.1.33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6條文修正